

我省出台《意见》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本报讯 6月2日，山东省检察院经检委会审议通过，印发了《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意见》(下称《意见》)。对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依法保障律师委托代理权、依法保障律师知情权、依法保障律师申请权、依法保障律师会见权、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依法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救济权等，分别作了详细规定。

《意见》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高度重视和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各业务部门要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控申检察部门统一受理律师投诉或控告、申诉等工作，职务犯罪侦查、侦查监督、公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保障律师行使各项执业权利，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对监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妨碍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行为进行检察监督，纪检监察部门

负责受理律师及其他诉讼当事人对检察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控告。要依法保障律师委托代理权。尊重和保障律师在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委托代理权，检察人员在执法办案时不得干预当事人聘请律师，不得违反法律有关规定为当事人指定律师，不得违规介绍、推荐律师或者要求当事人更换律师。要依法保障律师知情权。案件侦查期间，律师向检察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案件有关情况，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告知，检察机关作出重大程序性决定的，应当依法及时告知辩护律师。要依法保障律师申请权。律师对检察人员与案件存在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行为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请，要求该检察人员回避。律师对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检察机关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或者请求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应当提交书面

申请。经审查，律师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检察机关应当及时作出或者建议变更、解除强制措施。要依法保障律师会见权。检察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辩护律师需要会见犯罪嫌疑人的，要在规定时限内确定预约会见的答复，在法定期限内回复辩护律师。严禁违法阻止或者妨碍辩护律师依法会见职务犯罪嫌疑人。对于法律规定无需会见许可的案件，不得人为设置障碍，干扰、影响辩护律师会见。

《意见》强调，要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及时受理并安排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的预约申请，确因工作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律师阅卷的，应当及时向律师作出说明。要依法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律师向检察机关申请调取、收集证据的，或律师向检察机关申请向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或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有关材料的，检察机关应依

法及时办理。要依法听取律师意见。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要依法主动听取律师意见。要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救济权。畅通律师反映问题和投诉的渠道，对检察机关工作人员违法阻止或者妨碍律师行使执业权利的，检察机关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严格责任追究。要加强对律师执业行为的检察监督。发现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时有以下情形的，应监督监管单位及时制止，并向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等通报，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加强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着力构建良性互动新型检律关系，共同肩负起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职责使命。

《意见》自2017年6月2日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 马永文

滨州市院：「实务+实战」

公诉2.0全面升级

滨州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深入贯彻学习全省公诉工作会议精神，从严、从细落实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公诉能力建设年活动要求，立足“实务+实战”培养模式，稳步推进全市公诉能力建设，着力打造滨州公诉升级版。

公诉实务培训精准化

刑事诉讼中，DNA鉴定在确认被害人身份、建立犯罪嫌疑人与犯罪现场或被受害人的客观联系、鉴别真凶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专业知识匮乏导致公诉人对DNA鉴定意见的审查流于形式，大大影响了公诉人审查起诉水平和质量。按照“缺啥补啥”的基本理念，滨州公诉提出公诉实务培训精准化的思路。近日，首期公诉业务专题培训班在该院多功能厅开讲，邀请公安部刑事技术青年人才、滨州市公安局物证检验鉴定中心主任刘向明做了题为《DNA证据的解读与应用》的专题讲座，给全市公诉干警“恶补”一把DNA鉴定知识。

刘向明主任从什么是DNA、DNA检验鉴定解决什么问题等角度出发，围绕DNA鉴定文书的内容、结论、出具程序、应用规范等要素，结合案件实例系统地介绍了如何解读和应用DNA鉴定文书。全市公诉干警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参与了培训，他们纷纷表示这样的培训“很解渴”。

公诉一体化办案规范化

为整合诉讼资源，促进优势互补、经验互补、能力互补，滨州公诉近年来始终开展公诉一体化办案机制。对于改变管辖的案件或疑难复杂案件，在市院统一领导下，打破区域和级别限制，实现办案工作一体化。

确保公诉能力建设年活动落地生根，滨州公诉进一步强化公诉一体化办案模式，实现一体化办案制度化、规范化。在案件范围上，覆盖一审案件；在案件种类上，主要以重大职务犯罪案件、重大社会影响案件、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为主，兼顾其他类型案件；在人员选配上，主要由市院和各县区院具有较深法律功底和丰富公诉工作经验的公诉人组成，同时注重新老搭配。今年以来已经对被告人曹某某、新加坡籍被告人林某某等八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告人黄某某贪污案、刘连军故意杀人案等9起案件采用一体化办案模式，充分实现公诉传承。

听庭评议常态化

为深入贯彻《全省检察机关公诉部门2017年度“听庭评议”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全面适应“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着力提升公诉队伍的出庭公诉能力和效果，滨州市检察院对前期制定的《滨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案件出庭考察、评议规定》进一步细化、规范，强调了出庭评议的常态化、日常化，并于近期组织开展了系列听庭评议活动。该院分别于2017年5月9日、2017年5月16日组织人员对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支持公诉的苏某某诈骗案、阳信县检察院支持公诉的邵某某等人寻衅滋事案、程某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案三起案件的出庭活动进行听庭评议。

听庭评议坚持全员参与、全面覆盖的原则，分别选取了由检察长、部门负责人、普通干警出庭的案件进行评议。其中苏某某诈骗案的公诉人为开发区检察院检察长，邵某某案的公诉人系阳信县院公诉部门负责人。为确保评议质量，滨州市院从两级院公诉部门负责人中确定评议人员，且评议组成员每次不少于5人；为确保评议客观，要求评议人员不仅要计算每个评议环节的总分，还要将扣分原因细化到每一环节的每一项。为确保评议效果，评议人员全程旁听庭审后，还要与出庭人员进行座谈，围绕当庭讯问询问、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庭审应变等几个方面指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确保听庭评议取得实效。 王超



日前，滨州市检察院举行首批入额检察官集体宣誓仪式。54名首批入额检察官在张敬艳检察长的率领下，面向国旗，列队站立，高举右手，庄严宣誓。图为宣誓现场。曹华军 石青 摄

利用法医、司法会计等技术优势，与卫生、民政、人社等部门协作，创新社会管理模式

临沂：“阳光鉴定外延”天地宽

在人们眼里，检察机关的技术工作似乎比较内向比较边缘，也似乎难以出彩。但是临沂市检察机关的技术工作却干得风生水起，社会各界纷纷“点赞”。

看来，干好技术也得有技术。

跳出技术看技术

临沂是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全市420万人中就有120万人支前，20万人参军，10万余名先烈血洒疆场。进入和平时期，临沂依然是兵员大市，优抚对象也相对较多。临沂又是江北最大的小商品集散地和物流之都，加之城镇化和轻重工业迅猛发展，劳动用工数量大大增加，人社部门工伤和病退职工逐年增加。随之而来的是我市民政优抚和人社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情况严峻，如果这些工作做不好，就会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和社会公平正义。临沂市检察机关技术部门抓住开展“五进两服务”大走访活动的重要机遇，以服务保障民生为切入点，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利用法医、司法会计等专业技术优势，与卫生、民政、人社等部门就民生领域伤残鉴定及基金管理等相关工作加强协作，创新社会管理模式，拓展“阳光鉴定外延”的思路得以形成。

依托技术干技术

拓展“阳光鉴定外延”的思路得到了临沂市党组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2012年，临沂市院党组将该工作列为全市检察机关20项重点创新工作之一，要求市院技术处要精心谋划和培育，力争做大做强，切实取得

实效。临沂市院技术部门主动沟通协调，建立完善了拓展“阳光鉴定外延”的工作机制。

实行联席会议制度。临沂市院先后与市卫生局、市民政局、人社局分别成立服务保障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工作范围及监督配合方式；实行联络员制度，强化工作联系，选派业务素质强的同志参与，为工作开展提供人才保障；建章立制，明确权责，为工作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建立相关工作机制。2012年下半年，临沂市院与市民政局、人社局分别召开服务保障民生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制定了相关文件。2014年3月份，临沂市院与人社局联合召开全市人社部门阳光鉴定工作联席会议，明确了病退鉴定模式改革、规范工作流程，加强程序和主体监督，健全了工作规章制度。

提高监督水平。抓调研，通过调查走访，发现查找合作医疗资金管理、民政优抚、人社工伤病退鉴定等工作在制度执行、内部监督方面存在的问题，如某县检察院针对该县退伍军人患矽肺病的客观实际，进行深入调研，制定评残联合调查制度，并取得显著成效；抓剖析，针对发现的问题，共同商讨和研究，找出其中的“潜规则”，便于指导工作。抓培训，通过举办阳光鉴定外延工作培训班，邀请市民政局优抚科、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负责同志授课，参加省民政局、省人社局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全市检察机关法医及有关人员的工作业务素质。

干好技术靠技术

到位不越位。全市检察机关本着“到

不越位”的原则，重点围绕服务保障民生和社会管理创新，加强优抚伤残审批、工伤、病退鉴定审批及相关基金使用管理的监督，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督促并帮助民政、人社部门做好优抚、工伤、病退等鉴定评定标准统一，做好鉴定过程中矛盾的调解与处理，促进社会和谐；围绕民政、人社系统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筑牢全市行业工作人员清正廉洁的职业道德防线，预防职务犯罪的发生。

强化预防犯罪。检察机关参与卫生、民政、人社相关工作，加大了法律监督的力度，在一些敏感部位超前预防，为行政执法机关筑起了一道防火墙，大大降低了反腐倡廉的成本和代价。他们采取共同举办廉政讲堂、召开廉政教育报告会、组织到检察机关警示教育基地参观等形式，积极开展警示教育，筑牢行业工作人员清正廉洁的职业道德防线，深受卫生、民政、人社部门干部职工普遍欢迎和好评。

技术含金量不低

临沂市检察院技术部门负责人介绍，这项工作取得了四个方面的效果。

查办了百姓身边的腐败分子。临沂市检察院技术部门在参与卫生、民政、人社等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活动时，积极发现线索，接受群众举报，配合相关部门，单位严惩发生在百姓身边的腐败分子，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维护了公平正义。通过加强与有关单位协作配合，强化对具体鉴定活动的组织和监督，全程参与民政、人社系统鉴定评审工

21位专家学者被聘为省检察院司法鉴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本报讯 6月8日上午，省检察院举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聘任仪式，聘任陈亿九等21位来自全国各地的司法鉴定领域专家、学者担任司法鉴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省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黄敬波为专家颁发聘任证书并讲话，副厅长级检察员、技术处处长李建军主持聘任仪式。

黄敬波副检察长代表省院党组和吴鹏飞检察长，对各位专家咨询委员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对长期以来给予我省检察工作特别是检察技术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黄敬波指出，成立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专家咨询委员会，是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现实需要，是

积极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有力举措，是积极培养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的有效途径。全省检察机关要通过咨询专业问题、邀请参与调研、开展业务培训、征求意见建议等方式，为专家咨询委员履职尽责拓展有效渠道；要增强服务意识，提供周到服务，科学安排咨询工作和活动计划，及时订阅、寄送检察技术报刊资料，为专家咨询委员履职尽责提供有力保障；要加强与专家学者所在单位的经常性联系，大力宣传专家咨询委员的突出贡献和先进事迹，为专家咨询委员履职尽责营造良好环境。黄敬波希望，各位专家咨询委员倾囊献智、鼎力支持，积极参与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专业人才培养；严格遵守检察机关的保密规定和相关工作纪律；针对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改进各项工作。

仪式上，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教授，CCTV“2016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刘良、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副院长纪春岩、山东省立医院副院长王荣等专家委员作了发言。大家一致认为，省检察院积极适应新形势任务需要，成立司法鉴定专家咨询委员会非常及时，很有必要。受聘为咨询专家，体现了省院党组和吴鹏飞检察长的信任和认可，深感责任重大。通过观看专题片、参观省院司法鉴定中心实验室对山东检察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找到了答案。

他们表示，将加强学习，认真履职，共同推动山东检察技术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服务全省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更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保障，不辜负省院党组的信任和重托。 鲁剑轩

高检院来我省督导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工作

本报讯 6月8日至9日，由高检院技术信息中心副主任刘品新带队的高检院第四督导组，对我省电子检务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导，省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林果树陪同。

高检院督导组现场观看了专题片《向人民报告》，详细听取了山东省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总体情况及各工程建设具体情况汇报和现场演示，实地考察了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中心和省院云视频会商中心施工现场，查看了电子检务工程建设资料，针对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广泛征求意见，特别就“智慧检务”、大数据建设中如何开展创新应用、打造特色亮点等问题，与全省三级院一线检察干警开展了广泛座谈和交流。

督导组充分肯定了我省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取得的成绩和开展的探索，充分肯定了我省三级院在电子检务工程建设中上下协同、整体推进的做法和在大数据、“智慧检察院”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希望我省能够将这些做法不断完善提升，按照高检院的统一部署，继续做好信息技术和检察业务相结合的文章，使建设成果不断在实际工作中开花结果，发挥更大的效用。督导组进一步强调，电子检务工程是全国检察机关的一项战略性基础工程，高检院党组和曹建明检察长高度重视。各地务必持续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省院信息中心有关同志参加座谈。督导组一行还到莱芜市院、莱城区院督导检查。 鲁剑轩

日照检察干警学习参观“姓氏家谱文化联展”

本报讯 6月13日下午，日照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到日照市档案馆学习参观“‘中国好家风’一姓氏家谱文化联展”。本次姓氏家谱联展共展出日照境内40余个家族家谱，展示了各个姓氏的日照人民勤劳勇敢、节俭持家、严以自律、诗书继世等优良的处世传统和家族文化，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历史渊源和文化传播。

参观现场，检察干警们相互交流、热烈讨论，不仅增长了知识，更对我国的姓氏文化、历史以及家族渊源有了深刻的了解，充分感受到中华民族的姓氏家谱文化风采。

通过此次学习参观，检察干警们纷纷表示，要将传统文化运用到实践当中，从“修身”开始，努力改变自己的言行举止，更加注重自身修养，从身边的每一件小事、好事、善事做起，真正把传统文化落到实处，切实提高文化素养。 日检查